

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工作人员服装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 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投标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量体地点：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面料供应费、辅料供应费、加工费、税费、运杂费、量体费等相关的其他费用。

2、合同货物及价格明细：

部门	服装名称		面料	单位	单价（元）
窗口工作人员	1	西服	含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克重 260g 纱支 100S	套	1268.00
	2	长袖衬衣	面料：100%棉 小方领 纱支：80S	件	243.00
	3	男女夏裤	31378/4# 羊毛 50%、聚酯纤维 50% 克重 220g 纱支 100S	条	229.00
	4	短袖衬衣	面料：100%棉 小方领 纱支：80S	件	243.00
	5	保暖衬衣	棉 60%、涤 40%、纱支 100S 填充物：柔羽绒 100% 产品基本安全类别：B 类	件	255.00
	6	领带丝巾	南韩丝 （赠送）	条	0.00
	备注	每人西服 1 套、长袖衬衣 2 件、男女夏裤各 1 条、男领带 1 条、女丝巾 1 条、短袖衬衣 2 件、保暖衬衣 2 件 （每人合计标准：2979.00 元）			
导办帮	1	西服	仿毛面料成份 35%粘胶、 65%涤、克重:320g	套	560.00
	2	长袖衬衣	面料要求:含棉 60%、含涤 40%、纱支 45S*45S	件	168.00
	3	夏裤	仿毛面料成份: 35%粘胶、65% 涤、克重: 240g	条	165.00

办代 办人员	4	短袖衬衣	面料要求:含棉 60%、含涤 40%、纱支 45S*45S	件	166.00
	5	丝巾	南韩丝 (赠送)	条	0.00
	备注	每人西服 1 套、长袖衬衣 2 件、女夏裤 1 条、丝巾 1 条、短袖衬衣 2 件、 (每人合计标准: 1393.00 元)			
保安 人员	1	春秋装	面料: E91256# 专用仿毛面料 克重 320g	套	480.00
	2	夏装	短袖上衣:新式保安面料, 含棉 35%, 含涤 65%。纱支: 45S*45S 裤子:187#、65%涤、35%粘胶	套	295.00
	3	长款棉衣	专用仿毛面料, 填充物: 纤维絮片	件	380.00
	4	长袖衬衣	新式保安面料, 含棉 35%, 含涤 65%纱支: 45S*45S	件	120.00
	备注	每人春秋装 1 套、夏装 2 套、长款棉衣 1 件、外衬长袖 1 件、(每人合计标准: 1570.00 元)			
保洁 人员	1	夏装	面料: 高密度工装呢 备注: 夏装不挂里、中袖	套	150.00
	2	春秋装	高密度厚工装呢 备注: 春秋装挂里、长袖	套	180.00
	备注	每人夏装 1 套、春秋装 1 套、(每人合计标准: 330.00 元)			
运维 工作人员	1	夏装夹克	含棉 60%、含涤 40% 备注: 夏装夹克不挂里、长袖	套	140.00
	2	春秋夹克	含棉 60%、含涤 40% 备注: 春秋装夹克挂全里、长袖	套	165.00
	备注	每人夏装夹克 1 套、春秋夹克 1 套、(每人合计标准: 305.00 元)			
备注	最终结算以实做数量为准。(附交货明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据全额普通发票, 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五、交货、质保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工作服领取后，如有不合适需调换或修改的，供应商须在 10 日内完成并使工作人员满意。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售后服务

1、服装返修率应控制在供应数量的 2%之内，返修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2、出现二次返修情况时，乙方必须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重新制作，返修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3、经过返修的服装面料、颜色、款式、工艺等方面要求须与招标要求一致。

4、从服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我方负责服装终身保修及免费整烫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其他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甲方若需要补单（增加工作服），乙方在接到补单通知，量体结束后 25 日内将增加服装按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价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补货到位。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 乙方：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签字日期：2015 年 4 月 8 日

联系电话/传真：0912/3260959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沙支行

账号：2710013801201000050032